

附件十四

防 焰 標 示 樣 式

防焰物品之種類	材 料			防焰物品之種類	材 料		物 品		
	懸 掛	張 貼	物 品 縫 製 / 張 貼		懸 掛 / 張 貼	縫 製 / 張 貼 / 鑲 (嵌) 釘			
一、窗簾或布幕	加工處理者 洗濯後不需再			二、舞台布幕	加工處理者 噴霧方式			張 貼	
	需再加工處理者 除水洗外，洗濯後			三、(含折屏、捲簾) 布製百葉窗簾					張 貼
	需再加工處理者 除乾洗外，洗濯後			四、帆布用				縫 製	
	處理者 洗濯後需再加工			五、(用及用) (室廣舞合板) (內告台板) 展示板具				張 貼	
	理者 洗濯後經加工處			六、地				鑲 釘 或 嵌 釘 (施 工 安 裝)	
				毯				縫 製	